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98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江翠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但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,673元，及其中49,068元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,625元（利息計算至訴訟繫屬前一日即114年10月20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